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0.618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0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3.65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5.43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8.515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1%;网上发行数量为678.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76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8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丛麟科技”A股678.45万股。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69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47.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0.815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381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期间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配售并中签的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时,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缴纳认购资金,导致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全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券商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8月1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

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4,016	377%	59,999,996.16	-	59,999,996.16	24个月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32,517	3.13%	49,751,215.92	248,756.08	49,999,972.00	12个月
合计			1,836,533	6.90%	109,751,212.08	248,756.08	109,999,968.16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39,1239,2423
末“5”位数	59985,09985
末“6”位数	708601,908601,508601,308601,108601,355036,
末“7”位数	2980533,7980533,4612757
末“8”位数	46625302,4761866,21631251,1570761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5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丛麟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二)网下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三)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四)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五)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六)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八)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九)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一)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二)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三)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四)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五)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六)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七)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八)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十九)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二十)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二十一)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二十二)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二十三)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二十四)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二十五)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7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上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